

南華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95 年 8 月 16 日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南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六項之規定，成立「南華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之宗旨在議決本學院各項重大行政事務，以促進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發展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執掌及任務如下：
一、有關本院發展之規劃。
二、有關本院之各種規章及設置辦法。
三、本院各學系及學程有關之提案。
四、其他有關院務之各項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設委員若干人，由本院院長、各學系系主任、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(各學系及學程各 1 人)組成之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院長並視情況得邀請業界專家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之議案，可由下列四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(一)院長提出。
(二)本會議組成人員其中一人提出，一人連署。
(三)各學系及學程提議。
(四)臨時動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通知，須於開會七天前(含)發出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